

#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催告书公告

李新庄（公民身）：

我局于2025年11月16日通过邮寄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在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（大写）肆拾壹万元。

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《催告书》东环罚催[2026]0024号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对你（单位）的《催告书》进行送达。限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肆拾壹万元缴纳到指定的银行帐号，缴纳后将《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》交给我局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请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企石分局；电话0769-86661007；传真\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6 05 28



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催告书

东环罚催(2026)0024号

李新庄(公民)

我局于2025年11月16日通过邮寄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环罚字[2025]406号)和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

(44190025000005829956),要求你单位在收到决定书和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(大写)肆拾壹万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收取加处罚款。同时,告知你(单位)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现你(单位)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限你(单位)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共(大写)肆拾壹万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的,请及时向我局反馈。你(单位)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3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。联系部门: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企石分局;电话:0769-86661007。

特此函告。

